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交易證券代號：006208 交易證券名稱：富邦台 50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一、主旨：

公告「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12 年 10 月 31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發放新臺幣 0.861 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861 元整。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2 年 11 月 22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2 年 11 月 16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2 年 12 月 12 日

(七)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收益分配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發放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92.92%

2. 利息所得占比：0.00%

3. 收益平準金占比：0.00%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0.00%

5. 其他所得占比：7.08%

6. 警語：

上述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預估資訊僅供參考。

(九)收益分配明細資料

1. 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A)：新台幣 0.861 元

2. 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元)(B)	預估占比(B/A)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應稅所得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營利事業應稅所得
(1)股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所得	54C	0.800	92.92%	V	V
(2)利息所得	無	無	無	無		
(3)收益平準金	無	無	無	無		
(4)已實現資本利得	無	無	無	無		
(5)其他所得	資本公積	無	0.061	7.08%		

3. 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100%，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 (一)收益分配地點：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 (二)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
- (三)每次收益分配入帳帳號將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帳號為主，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辦理收益分配入帳帳號之變更。